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3589
承辦人：吳貞蓉
電話：02-23979298#319
E-Mail：jrwu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6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組字第112200149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2C004962_1_16094144344.pdf)

主旨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1日制定公布之「核能安全委員會組織法」及「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設置條例」，本院定自112年9月27日施行，並於112年8月16日以院授人組字第11220014971號令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旨揭組織法律末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不含行政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)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

